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人社字〔2020〕4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鲁渝劳务扶贫协作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进一步强化东西部劳务扶贫协作，坚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给山东的政治任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对口帮扶精准性，促进渝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鲁渝劳务扶贫协作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8号）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要求，经与万州区协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鲁渝扶贫劳务协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0年对万州区贫困人口就业帮扶不少于520人，其中转移贫困人口到济宁市就业不少于40人、帮扶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

不少于 230 人、帮扶培训贫困人口不少于 250 人。

二、落实劳务协作工作机制

有关县（市、区）要认真落实鲁渝双方签订的劳务扶贫协作协议，与对口区县建立劳务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交流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鼓励有关县（市、区）与对万州区互设联络站，负责劳务协作日常工作。

三、开展送岗招聘活动

与万州区人社部门要联动，及时收集开发适合贫困人员就业的岗位，不定期组织企业到对口区县开展巡回招聘，深入贫困地区开展送岗到村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建立网络招聘常态机制，采取远程招聘、网络面试等方式，鼓励企业与贫困人员进行视频对接，降低求职成本，提高招聘效率。

四、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一）会同万州区人社局摸清贫困人员就业需求，精准提供就业帮扶，通过转移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就业培训、创建扶贫车间和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共同完成任务目标，所需资金从济宁市援助资金中列支。

1、对来济宁市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贫困人员，给予 1500 元的一次性交通伙食补助，以及每月 1000 元的跨省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鼓励万州区属企业吸纳贫困人员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连续缴纳 1 年以上（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部分企业，按照 6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3、万州区会同当地扶贫办审核认定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每个扶贫车间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

4、针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法通过市场化实现就业的“三无”贫困劳动力，万州区人社局通过开发保洁、公路养护等公益性岗位实行托底安置，按照每人990元/月标准发放就业补贴。

5、万州区人社局对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员进行特色专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不低于50元生活费补贴。

(二)对在我市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万州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经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就业失业登记后，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和扶贫车间一次性奖补等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1、对在我市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万州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2、对招用万州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单位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和期限按照公益性岗位补贴管理规定执行。

3、对吸纳万州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企业，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取得相关证书后，分别按照初级不高于1000元/人、中级不高于1500元/人、高级不高于2000元/人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的60%，补贴期限按照实际

培训天数确定，最长不超过 60 天。

4、开展以工代训（时间 30 天以上），按每吸纳一人给予生产经营主体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不与其他形式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5、对吸纳万州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扶贫基地（车间）给予一次奖补，对吸纳就业 10 人以上或占职工总数 20%以上、成效较好的就业扶贫基地（车间），每吸纳 1 人按照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五、加强组织保障

有关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把鲁渝劳务扶贫协作摆在工作突出位置，制定实施方案，确保人员、责任、工作、效果到位，市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跟进督促指导。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7 日印发